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廢字第 41-099-1203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8 日 12 時 32 分，發現車牌號碼

K8V-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本市中山區龍江路○○巷○○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所有人為案外人鄭○○，乃以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93208060J 號函通知鄭○○於文到 7 日內

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書面表示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惟舉證照片無法證明其有丟棄菸蒂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9 年 11 月 16 日

第 S01500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 日廢字第 41-

099-12034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683900 號首長用箋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1 月 26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12 月 2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
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
，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本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非現場舉發，原處分機關僅以真實性仍有待查證之檢舉影片即認定訴願人違規，其事實認定之證據力不足，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有礙環境衛生，經訴願人查看採證光碟及陳述意見，均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有

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12 月 28 日環稽收字

第 09932683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訴願人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非現場舉發，檢舉影帶真實性有待查證，事實認定之證據力不足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男性駕駛人於騎乘機車暫停途中，左手將菸蒂丟棄地面並以左腳踩踏之連續動作，有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曾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親赴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看檢舉

光碟內容，對其為採證光碟中之駕駛人並不爭執。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亦自承其為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是訴願人有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